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凱君
電話：03-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liu66012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55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115年海洋學校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、附件二115年海洋學校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
(376550000A_1140255303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402553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15年「海洋學校」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申請作業規範2份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14年12月23日海科字第11400056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落實海洋環境教育，讓學生能瞭解並關切海洋環境與海洋資源之關係，進而成為維護海洋生態平衡及海洋環境品質之實踐者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將於115年辦理「海洋學校」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專案委辦計畫。
- 三、檢附計畫書申請作業規範如附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花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(含附件)  電文交換章
2025/12/29
10:59:52

114/12/29

